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办公楼一号会议室（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产业园区工业大道 196 号）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 3 名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与会监事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，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；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将“低稀土总量高性能钕铁硼永磁体生产技术装备改造项目”和“智能物流存取成套系统产业化项目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 15,659.65 万元和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上述两项议案均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